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中短债 A	兴银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5	006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

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3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

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0.10%
T ≥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5.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目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奇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632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王菁

联系电话: 021-58886599

传真: 021-58408483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扬

传真: 0755-82011018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驰

传真: 021-58991896

公司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 转 8

(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周志杰

联系电话：021-61616206

传真：021-63604196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

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30日